9.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

##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del>(联合体)</del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del>(联合体)</del>参加<u>余庆县龙溪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余庆县龙溪镇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余庆县龙溪镇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服务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余庆县篮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 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 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余庆县篮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7月28日

#### 注: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,请认真、慎重填写;
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  -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,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情况说明 <u>致余庆县龙溪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)</u>:

我公司**余庆县篮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**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旦成立,是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,根据中小企业声 明函<u>"注: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</u> 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"规定,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余庆县篮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曰 期: 2025年07月28日

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